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p> <p>(2) 以投标人注册资金较高的投标人排名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2.1.3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保险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p>

		<p>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费率）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如有）</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p> <p>(3)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财产保险经营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1 资格审查的要求;</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2 资格审查的要求;</p> <p>(4)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3 资格审查的要求;</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附录 4 资格审查的要求;</p> <p>(6) 投标人还需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其他条件。</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分值 (5 分):</b> 履约信誉: 5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分值 (95 分):</b> 报价得分: 95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b>评标价 = 投标函标段文字报价</b></p> <p>(2) 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 <b>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b>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 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 以 0.1% 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 共 31 个球, 一次性摇出 3 个球 (摇出的珠不放回), 摇出 3 个球对应的<b>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b>。(注: 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b>最高评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 × (1 - 下浮率)</b> <b>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以书面补遗书的形式通知各投标人。</b></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将否决其投标。</p> <p>(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 最高评标限价的 60%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 ≤ 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 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60%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p>

		<p>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60%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60%为评标基准价。</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math>M \times</math> 最高评标限价+ <math>N \times</math>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math>M=0.7, N=0.3</math>)</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math>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p> <p>注：偏差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p>
2.2.4(1)	评标价	<p>95 分</p>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math>9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5</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math>\leq</math>评标基准价，则 评标价得分=<math>95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math>。</p> <p>注：评标价得分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p>
2.2.4(2)	其他因素	<p>履约信誉情况：</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得满分 5 分。</p>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或中国银行保险监</p>

		<p>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的，扣 2 分/次。</p> <p>①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p> <p>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b>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b>。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b>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b>。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p> <p>(2) 对投标文件按照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内容进行初步清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b>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b></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p>

	<p>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b>1.3 评审工作程序</b></p> <p>(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包括<b>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b>；</p> <p>(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详细评审：<b>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b>；</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b>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b></p>
2.2.1	<p>2.2.1 分值构成</p> <p>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2.2.4	<p>2.2.4 评分标准</p> <p>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p>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p>
3.4.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1 项修改为：<b>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并计算出评标价得分。</b></p>
3.5	<p><b>增加 3.5.3 款：</b></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8	<p><b>增加 3.8.3~3.8.5 款：</b></p> <p>3.8.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b>3 个</b>的，评标委员会可以<b>否决全部投标</b>；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p>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8.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财务能力、业绩**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存在作假，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格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